**宁夏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**

宁医工字〔2020〕03号

关于做好第二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

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第二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第二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确定，将“教师岗位聘任制定不同政策”等3项提案立案办理。根据提案办理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案办理提案责任分工

**提案一：在教师岗位聘任中，应针对不同岗位类型，制定不同的相应政策，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。**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

办结时限：2020年10月31日

**提案二：将实验技术人员同专职教师一并纳入教师节表彰人员范围，让实验教学技术人员同专职教师一样有存在感、认同感和获得感。**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

办结时限：2020年9月１0日

**提案三:加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，减轻患病职工家庭经济负担。**

责任单位：工会

办结时限：2020年10月3１日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希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对承接办理的提案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地提出处理意见，对可以解决的尽快落实解决。

（二）在办结时限内解决不了的要说明原因，涉及重大事项的，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党委常务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三）请相关单位根据提案办理情况于11月7日前完成情况报告报工会，工会将按照方案要求督促落实，并及时向提案代表反馈落实进展，切实做到提案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复。

 宁夏医科大学工会

 2020年3月31日